

# 岐山县公安局接报案中心建设安装合同

甲方：岐山县公安局

乙方：陕西景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一、合同内容及价格

合同为固定总价，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产品供应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税金及其它一切费用）。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

人民币（小写）¥：137940.00。

供货清单：（后附附件）

## 二、质量保证：

1、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货物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货物，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装修部分必须美观，符合公安标准。

2、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 零部件，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

## 三、交货时间与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2、地 点：甲方指定地点（12所派出所）

## 四、安装、调试及培训要求：

安装、调试及培训：乙方负责所有货物（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总价内。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系统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 五、验收：

### 1、项目验收：

终验：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培训、正常运行完毕，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 2、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 六、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转账\_\_\_\_\_。

2、结算方式：由采购人结算，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履行付款义务。（项目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 七、双方责任

### 1、甲方责任

- (1)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 (2) 负责协调乙方工作过程中与本项目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 2、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等项目内容。



(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及谈判文件约定的规范和要求进行服务，并对货物（设备）质量负责。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不可抗力：**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10）个日历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二十（20）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 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 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 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本合同壹式 3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方名称 (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地址: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凤翔县西大街凤泉花园A区1号楼东单元1502室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18391759388
2024.11.2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城关分理处
	开户账号: 26320201040003623



# 岐山县公安局接报案中心建设项目汇总

序号	建设单位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接警后台中心	1	项	¥31,070.00	¥31,070.00	存储180天
2	凤鸣派出所	1	项	¥11,330.00	¥11,330.00	
3	五丈原派出所	1	项	¥19,330.00	¥19,330.00	含其它要求
4	渭北派出所	1	项	¥11,330.00	¥11,330.00	
5	其他派出所	1	项	¥64,880.00	¥64,880.00	其他9个派出所
6	合计	壹拾叁万柒仟玖佰肆拾元整			¥137,940.00	

